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鴻裕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828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270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鴻裕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犯罪事實欄第1段倒數第7行、第8行「，張鴻裕並因此而獲利新臺幣（下同）5,000元」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鴻裕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外，事實及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1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2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03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04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05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06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07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08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09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10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11 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
12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
13 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
14 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
15 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
16 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
17 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
18 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
19 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
2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
21 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
22 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
23 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
24 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
25 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
26 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7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
28 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9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30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31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公布，並依該法第31條規定於公布日施行，於000年0月0日生效。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3. 而被告本案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是其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時處斷刑上限係5年；而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時處斷刑上限則係法定刑之5年。又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始承認犯行，因此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者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均無從減輕其刑。經依刑法第35條規定比較結果，因修正前後之最重主刑相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最低度刑較輕，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處。

-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被告提供其

01 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2 （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使詐欺集團成員
03 對告訴人張樹己施用詐術後，得利用本案帳戶作為受領詐欺
04 所得贓款匯入之人頭帳戶，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將告訴人
05 匯入之款項轉出，致去向不明，形成金流斷點。是被告固未
06 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洗錢構成要件行
07 為，然其所為確對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
08 犯罪所得資以助力，利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然該等行
09 為尚不能與直接向告訴人施以詐欺、提領贓款之洗錢行為等
10 視，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部分曾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
11 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者與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詐欺集
12 團成員有犯意聯絡，是被告僅係對於該實行詐欺取財、洗錢
13 犯行之詐欺集團成員資以助力，自應論以幫助犯。

1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15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
1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罪。

17 （四）另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特殊洗錢罪，係在無法證明
18 前置犯罪之特定不法所得，而未能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9 條之一般洗錢罪論處時，始予適用。倘能證明人頭帳戶內之
20 資金係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以一般洗錢罪論處，自
21 無適用特殊洗錢罪之餘地。例如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
22 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
23 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
24 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得，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
25 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即已該當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6 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至若無法將人頭帳戶內可疑資
27 金與本案詐欺犯罪聯結，而不該當第2條洗錢行為之要件，
28 當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論
29 處，僅能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之特殊洗錢
30 罪。是本案告訴人匯入被告帳戶內之款項既係詐欺犯罪所
31 得，即已該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罪，並無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特殊洗錢罪之餘地，檢察官認被告行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特殊洗錢罪，且為一般洗錢罪所吸收，容有誤會。

(五)被告以一個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因而同時該當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六)減刑

1. 被告所為係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

2. 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始承認犯罪，不符合本條減刑規定，無從減刑。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案件層出不窮，嚴重侵害民眾之財產法益，竟仍率爾提供帳戶，助長社會詐欺風氣，所為實應非難；復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始承認犯行，以及被告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者賠償損失等情；再審酌被告之前科記錄，以及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陳其並未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取得報酬，之所以取得詐欺集團成員給予之5,000元，係因其後續有協助提領100萬元款項(此部分並非本案告訴人所匯入，亦非檢察官起訴範圍內)，是依被告供述以及卷內資料，尚難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且檢察官亦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時表示就起訴書所載「張鴻裕並因此而獲利新臺幣(下同)5,000元」部分刪除，亦不聲請沒收犯罪所得，是本案尚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二)又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新法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

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告訴人轉帳之200萬元款項屬於洗錢之財物，本應依新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宣告沒收，然該財物性質上屬於犯罪所得，而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本院審酌被告並非終局保有該等洗錢財物之人，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溫雅惠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楷中、游淑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嘉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洪筱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4828號

被 告 張鴻裕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鴻裕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財產交易進行之表徵，擅自提供他人使用，足以使實際使用者隱匿其真實身分與他人進行交易，從而逃避追查，對於他人藉以實施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行為有所助益，竟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某時，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住所，將其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LINE傳送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帳戶遂行犯罪，張鴻裕並因此而獲利新臺幣（下同）5,000元。嗣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張鴻裕前開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假投資之方式，詐騙張樹己，使張樹己陷於錯誤，因而於112年10月25日09時38分許，匯款200萬元至前揭本案帳戶，該詐欺

集團成員再以網路銀行轉帳至其他人頭帳戶，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張樹己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樹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鴻裕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提供上開本案帳戶之事實。
2	告訴人張樹己於警詢時之指述。	告訴人張樹己於上開時間遭詐欺後匯款之事實。
3	被告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申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張樹己所提出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單1份、告訴人張樹己與本案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查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其中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又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

所稱之正當理由」。經查，本件被告張鴻裕為申請貸款，遂將前揭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予不詳人士，業據被告供陳在卷，揆諸前開立法理由說明，應難認符合一般金融交易習慣或有正當理由。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等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交付上揭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檢 察 官 溫雅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林閔照